

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其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由交易机制决定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他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并充分考虑双方的各项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关联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产品销售和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涉及与兵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相关事项均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监管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兵工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兵工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为保障公司与兵工财务开展业务金融业务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兵工财务存贷款的风险。同意上述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刘振江、顾奋玲、孙宝文、肖建华

刘振江 顾奋玲 孙宝文 肖建华

2022年3月18日